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13-2TAICA 課程停修流程

※有關本學期 TAICA 課程「期中停修」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學期課程包含「鏡像課程」與「衛星課程」兩類型，各類課程的停修規範如下：

(一) 鏡像課程（機率與統計課程、深度學習課程）：



1. 因此類課程為校外老師授課，停修須填寫聯盟線上表單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停修單，以完成聯盟及校內停修程序。

2. 學生申請停修鏡像課程程序如下

(1) 申請停修學生須先於 **4月14日 23:59** 前透過線上表單

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6r9N>) 提交停修意願給聯盟。

(2) 外校老師將於 4 月 15 至 4 月 17 日期間確認是否同意停修。

(3) TAICA 計畫專案辦公室於 4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彙整並提供各校「同意停修名單」，教務處綜合組將轉知學生申請結果。

(4) 本校停修系統自 4 月 21 日開放申請，通過聯盟同意停修之同學請務必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停修，完成師長核章後(授課教師核章處以同意停修證明替代)，並於 **4月24日中午 12:00** 前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(二) 衛星課程（人工智慧倫理課程、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課程、生成式 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課程）：

1. TAICA 計畫專案辦公室表示「**機器導航與探索**」課程不接受期中停修。

2. 衛星課程停修程序與校內一般課程停修程序相同，學生須向本校各課程的協同教師提出停修申請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停修，並經協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於 **4月24日中午 12:00** 前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完成本校停修程序。